**承德市商务局**

**关于做好2025年第二批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承办单位遴选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省商务厅等8部门制定了《河北省2025年家装厨卫“焕新”实施细则》和省商务厅等6部门制定了《河北省2025年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的要求，为进一步做好2025年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现就面向全市遴选备案2025年第二批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承办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按照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综合考虑承办单位综合管理能力、服务能力等因素，做好2025年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承办单位的遴选工作。各县（市、区）可根据2024年承办主体实际情况，结合《承德市2024年家电、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承办主体退出机制》的相关要求，对现有承办单位进行合理优化，遴选备案2025年第二批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承办单位。如有新增家装、电动自行车经营单位自愿备案申报，且符合2025年家装、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承办单位遴选备案要求的，请按照本通知的具体要求组织报名。

二、遴选时间

2025年2月17日—2月21日

三、遴选条件

1. 依法注册登记且独立结算的经营主体；

2. 家装类承办主体，具备家装上门回收、以旧换新、维修保养等综合服务能力，能够进行家装拆除、安装作业；

3.电动自行车类承办主体，具备开展以旧换新活动以下条件：①卖场区域安装摄像头；②配备电子秤；③具备符合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临时存放点，并配备消防器材；④与具备电池等危（固）废物回收资质企业签订回收协议。

4. 具备后台订单管理系统和开具电子发票的能力。建立完整清晰的活动台账，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消费者、购买产品及发票信息（含消费者姓名、身份证号、联系电话、送货地址、购买产品名称及编码、销售金额及补贴金额等）；

5. 与上游企业有稳定的合作关系，有长期经销或代理协议，有严格的商品进货质量保障体系，品牌经销商需获得品牌企业授权；

6. 愿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能承受政府补贴兑现时间；

7. 具备活动宣传和处理消费者咨询、投诉的能力；

8. 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

9. 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未发生安全事故。

10. 承办2024年家装以旧换新活动中销售额为0，存在套取补贴资金的承办企业原则上不再纳入2025年承办企业名单。

四、申报材料

1. 承德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承办企业申请表；

2. 参与承德市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对公账户（备注银行行号）信息；

5. 商户信用报告；

6. 营业场所彩色照片2张（内部、外部各1张）；

7. 品牌企业授权函（或代理协议）。

8. 2024年完税证明；

9. 电动自行车类承办主体需额外提供：①与电动自行车生产企业有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的证明，品牌经销商需提供品牌企业授权承诺函公安部门授权的新车上牌许可证明②承办主体下设全部销售网点卖场、电池存放、消防设施等区域照片③与具备电池等危（固）废物回收资质企业签订的回收协议。

以上申报材料需要加盖企业公章，电子版（一个申报主体的全部材料扫描至同一PDF文件内）1份，纸质版3份。

五、其他要求

各县（市、区）要本着“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把关并出具推荐报告，特别是计划新纳入的承办单位，指导企业按照要求组织申报材料。于2月21日（星期五）15点前将推荐函和承办主体申报材料电子版（一个企业扫描至一个PDF文件内）报至市商务局市场秩序科。

联系人：苏东岳、吴海龙、赫静

联系电话：2159271

电子邮箱:swjsczxk@chengde.gov.cn

附件1：2025年承德市以旧换新承办企业申请表

附件2：2025年承德市以旧换新承办主体承诺书

附件3：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承办单位承诺书

附件4：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回收企业承诺书

附件5：2025年承德市以旧换新活动报名单位登记表

承德市商务局

2025年2月17日

附件1

|  |
| --- |
| 2025承德市以旧换新承办企业申请表 |
|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经营地址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经营范围 |  |
| 自营线上平台名称（选填） |  | 2024年企业销售额 |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企业结算账户账号 |  |
| 企业承诺 |  我单位按照2025年河北省承德市以旧换新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所有申报数据、材料等信息真实有效，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2025年承德市以旧换新承办主体承诺书

本单位 (请填写单位名称) 申请参加2025年河北省承德市以旧换新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活动各项要求，积极参与，如实开展政策宣传，不擅自增设消费者参与活动的附加、限制条件，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咨询投诉电话，认真处理消费者相关咨询、投诉。

二、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并如实提供参与门店、商品、销售以及消费信息，自愿接受市县两级商务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对本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如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接受处罚。

三、全力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采取积极举措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

四、不以已参与以旧换新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但若消费者确需进行退货，能够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做好已享受补贴的清算工作。

五、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沟通、宣传推广、客户投诉等补贴政策中涉及的各项事宜。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本单位已知晓并同意以上承诺，若有违反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有权随时取消本单位所有门店参与政策的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补贴政策的资格，且本单位同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可进一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任一或同时采取以下全部措施，追究本单位相关违约责任：

(1)要求本单位全额退还经政策实施部门和服务机构认定的违约行为所涉补贴政策资金；

(2)要求本单位赔偿违约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

(3)政策实施部门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将本单位依法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特此承诺。

申报主体（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承办单位

（销售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销售企业/门店，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经批准后，承担相应的换新等任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销售资质。

2.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具有符合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产品合格证、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证书。

3.保证销售的参加以旧换新活动的电动自行车新车的价格，不高于参加以旧换新活动前1个月内本单位同款产品的平均成交价格。向社会公开承诺，不搞先涨价再补贴，接受消费者监督。

4.加强政策宣传，做到政策图解、价格公示、监督电话、承诺书“四上墙”。

5.保证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

6.妥善临时性保管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收回的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不在居民住宅、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储存。及时交回收企业清运，做到“一日一清”。参加以旧换新活动期间，杜绝发生火灾事故。

7.接受有关监督执法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8.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门店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门店（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附件4

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回收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作为回收企业，自愿参加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经批准后，承担老旧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任务，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单位依法合规设立，具备相应回收资质。

2.按照公允原则回收消费者交售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保证价格公平、不操纵市场，不串通压价。

3.妥善处理报废旧车，及时到销售门店接收、清运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报废车辆，完善交接登记手续，其蓄电池应做到“一日一清”，确保安全。

4.保证对回收的报废老旧电动自行车及自带的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交由具备资质的拆解或综合利用企业进行专业处置，不非法拆解处理。

5.保证以旧换新活动回收的车架、锂离子蓄电池、铅酸蓄电池未经我单位流入二手市场、改装黑作坊和骗补，严防发生安全事故。

6.接受资质审批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以及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工作牵头部门的工作指导，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7.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如果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无条件承担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

承诺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2025年 月 日

|  |
| --- |
| 附件52025年承德市以旧换新活动报名单位登记表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企业性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经营地址** | **产品类型** | **年销售额** | **报名时间** |
| **（法人/个体户）** | **（手机号码）** | **（万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备注：家装、电动自行车承办企业分别填写